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教師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君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聘任乙方為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教師，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一、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教師之任用，依授課課程採一期一約。

二、聘用期間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聘期屆滿，除經甲方同意續聘外，聘用關係消滅。

三、乙方支領鐘點費依本校「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表」按期支給。

（一）_____級講師鐘點費：_____元/節。

（二）授課節數及時段：共計 720 節，每週一至五授課，每次授課 4 節。

四、乙方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，指導學生學習，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。

五、合約期間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中途辭職，違者收回其所領之所有鐘點費。

六、乙方請假應事先與學生協調調（補）課；倘因故臨時無法前來授課，應知會華語文中心主任，並於事後補課。

七、乙方須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6 條至第 9 條、本校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」、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及本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等相關規定。

八、乙方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乙方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九、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十、本校基於業務所需，於蒐集目的範圍內，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乙方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。同意應聘者，本契約書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書面同意書。乙方無論在職或離職，皆須對各項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。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與文件，除事前書面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或利用。任職期間接觸之機密資料（包括個人資料）僅限於本校營運及行政目的之使用，不得洩漏或提供給第三方，同時恪遵智慧財產權規定，禁止侵權行為，違者將負相應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乙方應於接到本約七天內，將合約書送還本校。

十二、本約經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及進用單位各存管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　甲　方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

校　長：王建臺　(簽章)

地　址：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

電　話：(08)7799821

乙　方：　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